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的监督行为，确保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权，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

第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决定。

第三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公司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 5 人，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

第十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在《公司法》、《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行使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确保公司依法运行。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召集人是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监事会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责。

第十三条 经监事会召集人或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即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或者传真。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委托董事会秘书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准备会议审议文件、安排会议日程、通知召开会议、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发布会议公告等事项。

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范围

第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监事会进行讨论并作出决议：

- 一、评价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情况；
-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 三、评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评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 五、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 六、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 七、制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九、审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监事会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 十、审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要求监事会审议决定或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如认为有必要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给予帮助，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要由监事会记名表决，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当赞成票和反对票相对等时，监事会召集人有多投一票的权利。一般事项的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监事的 1/2 以上赞成方为有效。下列事项表决必须经出席会议监事 2/3 以上含（2/3）赞成才能通过：

- (一)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 以公司名义委托会计师、律师事务所；
- (三) 组织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和咨询；
- (四) 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报告和申诉。

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法律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形成的决议，应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予以披露。在决议内容未在媒体公告之前，所有与会监事及相关列席会议的人员均负有

保密义务。

第六章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须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真实。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的姓名；
- 三、会议的每项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各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权和解释权属公司监事会。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2年7月10日